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一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一號之一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七一三三
編輯傳真機電話：八七六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號6

司法院王秘書長率團考察日韓司法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率同人事處處長周國隆、第一、四廳廳辦簡朝振、白文漳、及科長顏南全、陳炳彰、高秀眞等於三月三日啓程，赴韓國、日本考察司法制度及訴訟制度，並拜會日本東京、京都、大阪、札幌、函館及韓國漢城之最高裁判所、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簡易裁判所、司法研修所、公證人公會及有關機構。已於同月十六日返國。

此次考察乃為因應社會之變遷，以落實民主法治，改進訴訟制度，健全司法體制，強化司法功能，就現正繼續研擬之公證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參審條例、法官法、非訟法務官法……等草案（非訟法務官法正蒐集資料中），及於各地方法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與司法業務電腦化工作積極加強推動，冀能符合「法與時轉則治，治與時移則有功」之旨，以安定社會，保障人權。故赴日、韓兩國實地考察，蒐集資料，以瞭解當地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非訟處理暨司法業務電腦作業之現況，資為吾人研修相關法規及日後實際運作之參考。

考察項目：

壹、民事部分：

㈠關於調解方面：

1.調解委員會之設置情形。

2.民事調解委員及家事調解委員之先經法務局或裁判所核定始有執行力？

3.調解方案之作成及其效力如何。

㈡關於簡易訴訟程序方面：

1.簡易訴訟事件擴大？宜否力範圍如何？

2.各級法院民刑事審判系統電腦化情形及成效？

3.司法行政業務（人事、會計、統計……等）電腦化成效。

4.法官、書記官操作電腦及其運作情形。

5.刑事被告前科資料如何建立？自行建立或與警察及檢察機關之前科資料連線？

6.已建立之電腦化系統有無提供外界連線使用？成效如何？

7.目前正發展那些電腦化系統？將來預備發展那些系統？

㈢簡易裁判程序實施概況。

㈣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處理概況。

參、司法一般制度部分：

㈠法庭布置、席位、旁聽規則及法庭錄音、錄影實況。

㈡法庭及法院之安全設施。

㈢法院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及專業法庭等制度。

㈣法官職務監督制度。

㈤司法業務電腦化實況。

肆、人事部分：

㈠考訓一元化制度（法曹一元化）。

㈡法官調任行政機關辦事及給、銓審制度。

㈢法官考核、俸級結果，生化需氧量（BOD）為四三二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COD）為八五八毫克／公升，均未符放流水標準，被告機關乃予以告發並對之科處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

原告雖主張觀光飯店之放流水標準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可謂違法行政云云。惟查現行放流水標準，係經行政院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臺七十六衛字第六七三〇號函核定後公告研訂當時，因臆測未來環境保護需求之管制業別，為防標準有所疏漏，乃以「其他工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作概括性規定，並明列標準。觀光飯店係依授權規定予以公告指定，其僅指定事業並未涉及放流水標準訂定問題，故無需與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且觀光飯店既經指定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款有擬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者外，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本件原告所於八十年底前為改善期間免予處罰一節，亦有誤解。原告所訴各節均無足採憑。被告機關所為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屬允適，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飯店排放廢水未符標準　未依期限改善裁處罰鍰　行政法院認無違誤

【本刊訊】原告國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耀鑫，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七十九）環署訴字第三一八一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年判字第九六號判決，將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所營飯店，乃向行政法院排放廢水未符放流水標準，前經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以北市環二字第二一八七五號函限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施工改善有案，惟原告未依限辦理，被告機關復於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十時五十八分前往勘查採樣，經檢驗結果，生化需氧量為四三二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為八五八毫克／公升，均未符放流水標準，被告機關乃予以七十九、四、二五號公告：「依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款，增列……觀光飯店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上開事業之廢水，以放流水標準第一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中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之廢水排放標準管制之。」本件原告所營飯店其排放廢水未符放流水標準，前經被告機關限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施工改善有案，並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前往勘查採樣，檢驗結果，生化需氧量為四三二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為八五八毫克／公升，均未符放流水標準，被告機關乃予以七十九、四、二五號公告：「依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款，增列……觀光飯店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77、7、18環署水字第一四五二二八